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甘晏滋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371)  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205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132398\_110D205921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  
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61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  
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